



107學年度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學分班 招生簡章



承辦單位：本校觀光運輸學院辦公室

洽詢電話：03-3412500轉4012

網址：<http://stt.knu.edu.tw/bin/home.php>

碩士學分班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lar7>

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

107學年度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招生班別/名額/課程資訊

班別	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
課程名稱/ 學分數	1. 觀光休閒管理專論 3(需實地參訪，參訪費用另計) 2. 海外個案研析 3(需出國，出國費用另計) 3. 觀光運輸議題研討 2 4. 航空城規劃與發展專論 3 5. 空運管理個案研究 3
招生名額	15 人以上方能開班。單一年度單一團體報名滿 18 人以上(完成繳費)可以成立專班！ 若原定專班報名人數不足則與其他報名人員合併開班！
上課地點	● 開南大學 ● 桃園捷運公司(33743 桃園市大園區領航北路四段 251 號/A17 領航站旁，限桃園捷運公司員工或經桃園捷運公司允許進入者，若未滿 15 人則於開南大學上課) ● 桃園市大同國小(或桃園南區其他適當地點，若未滿 15 人則於開南大學上課)
上課時間	每周一至五 18:30-21:50、每周六 09:10-17:00
上課日期	預定第一班次為108年1月5日至2月2日
報名網址	https://reurl.cc/Xlar7 上網登錄完成後會有專人與您聯絡，協助您報名及繳費事宜。
備註	1. 學分班一年三學期無寒暑假，每學期修課上限為 9 學分，預計 108 年 8 月底前修畢 14 學分。 2. 報名人數達 15 人以上即可開班。 3. 學分班無學籍，且不得辦理兵役緩徵及就學貸款。 4. 每一學分費 5,200 元。 5. 書籍與雜費依實際需要另計。如有校外參訪活動之車資及門票費用需另計。海外參訪之團費需另計。 6. 團體有包班需求者，得依規定另覓上課地點(需消防安檢通過)及安排上課時間，請逕洽 03-3412500 轉 4012 許舒涵助理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凡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者。
- 二、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，經離校三年以上。
- 三、符合下列相關規定資格之一者：
 - (一)在學士班肄業，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，因故退學或休學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 - (二)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 - (三)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（包括實習）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，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。
 - (四)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；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；取得專科進修（補習）學校資格證明書、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，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。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，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、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。
 - (五)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：
 1.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
 2.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
 - (六)技能檢定合格，有下列資格之一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：
 1.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。
 2.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。

肆、報名期間

即日起至報名額滿截止。

伍、簡章索取及報名方式

- 一、簡章索取：請至本校觀光運輸學院免費索取或網站下載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現場報名：請於本校上班時間攜帶符合報名資格之證件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一吋半身照片兩張至本校觀光運

輸學院辦理。

(二)網路報名：學員於完成報名網址登錄後，將由本院電話通知並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書表及繳費單等資料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碩士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，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，但不授予學位證書；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學員經本校觀光學院碩士班獲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，其所修學分得全部辦理抵免。
- 三、 課程及上課時間依據各學期課表為準。學員所修課程不及格者，不發給學分證明；學員因故無法上課時，請向授課老師請假。
- 四、 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，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、就學貸款及本校各類獎學金申請，學員繳交之學費亦不得列為綜合所得稅申報「列舉扣除額」中「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→申報扶養的子女就讀經教育部認可大專以上院校的教育學費」欄內。
- 五、 報名所繳證件經本校審查，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或不實者，一經查明，取消學員資格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- 六、 學員於修讀期間應遵守本校「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教室使用規定」及其他相關法規。若有違反經本中心通知仍未改善者，得註銷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- 七、 如遇颱風、地震、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則根據上課所在地縣市政府(校本部則依據桃園市)之停課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亦不補課。
- 八、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無法上課，將依學分班行事曆為準，其退費標準如下：
 - (一)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 - (二)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 - (三)開班上課時間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 - (四)已繳代辦費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 - (五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將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。
- 九、 本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本中心保留修改之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十、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，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簡章所列相關規定。